

# 陈巴尔虎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执法委托书

委托单位：陈巴尔虎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李芳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陈巴尔虎旗巴彦库仁镇巴尔虎西街 26 号

受委托单位：陈巴尔虎旗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法定代表人：吉日木图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陈巴尔虎旗巴彦库仁镇巴尔虎西街 26 号

## 一、委托执法的法律依据

委托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行政机关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可以在其法定权限内书面委托符合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条件的组织实施行政处罚”。《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九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法定权限内书面委托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条件的组织实施行政处罚。受委托组织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行政机关名义实施行政处罚；不得再委托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第九条第三款，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的具体事项、权限、期限等内容。委托行政机关和受委托组织应当将委托书向社会公布。

## 二、委托执法的范围和事项

陈巴尔虎旗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陈巴尔虎旗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在陈巴尔虎旗行政区域内行使市场监督管理领域的行政执法工作。

1. 宣传市场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
2. 在辖区内开展涉及市场监督管理领域监督检查工作。
3. 负责实施涉及辖区内市场监管领域违法行为案件的立案、调查和处理，参与相关违法案件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4. 负责处理辖区内消费纠纷调解工作。

## 三、委托权限

监督检查权、行政处罚权。

## 四、委托期限

委托期限从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 五、法律责任

### （一）委托单位责任

1. 指导和监督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委托单位名义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 受委托单位违法实施行政执法行为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委托单位承担，委托单位承担相应责任后，可以根据受委托人的过错责任大小，依法予以追究。
3. 对受委托单位违法或不适当的行政执法行为予以纠正或

者撤销；受委托单位违法实施行政执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委托单位可以解除委托执法协议。

4. 委托单位为受托单位提供相关资料及规范的行政执法文书、表格。

## （二）受委托单位责任

1. 受委托单位只能在委托权限和范围内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 受委托单位在履行行政执法行为时，必须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并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3. 受委托单位不得再委托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实施委托单位委托的行政执法行为。

4. 主动接受委托单位的指导和监督，参与和配合委托单位的行政执法工作。

5. 严格按照委托执法的有关规定，以委托单位的名义制作行政执法文书。

6. 建立相关的监督检查实施办法和行政执法相关制度。

7. 及时向委托单位书面报告在委托行政执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8. 受委托单位以自己的名义或者超越委托权限实施行政执法行为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受委托单位自行承担。

## 六、其他条款

本委托书需要调整变更，或有未尽事宜的，委托方和受托方可以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委托书的组成部分。本

委托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本委托书一式三份，委托单位和受委托单位各一份，由委托方报陈巴尔虎旗司法局备案一份。

委托单位（盖章）：



受委托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李芳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李日才

2026年1月1日

2026年1月1日